

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雙主修及輔系修讀施行要點

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系務會議通過
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八十七學年度上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九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月7日107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2月22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3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9月23日109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第二條及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他系或他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申請本校公共衛生學系為雙主修之修讀學系：

(一) 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(二) 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二分之一。

(三) 以公共衛生學系為雙主修的學生，加上本系同年度學生以不超過五十五名為原則。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，依本校之規定辦理；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，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雙主修認定：本校他系或他校雙主修學生，除修滿原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本學系全部系必修及專業學群修習規範之學分，始可取得雙學位資格；主學系必修科目不得抵免，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加修本系與主修學系科目名稱相同者，可依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。放棄雙主修之學生，其加修本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

他校修讀本校雙主修之學生，轉學本校後，如欲繼續修讀雙主修，入學後需重新申請。

第四條 凡本校他系或他校學生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可申請以公共衛生學系為修讀之輔系。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，依本校之規定辦理；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，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。外校學生經原就讀學校及本校同意後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，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輔系課程認定：修讀本系為輔系的學生，其修習課程應以本學系報部備查之必修課程表為依據，須涵蓋公共衛生五大專業領域，至少包括生物統計學（一）及（二）、流行病學（一）及（二）、健康促進與教育、環境衛生、職業衛生、衛生行政及醫事服務機構管理等九門科目。

他校修讀本校輔系之學生，轉學本校後，如欲保留輔系之資格者，入學後須重新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